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王叔苑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(106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公告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3826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130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


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立法委員蔣潔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剎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寶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裝



訂

線





裝

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鴻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 2018-02-17 交 11 換 23 章

訂



線